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 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或控股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或控股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和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聯合公告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的

> (1)強制性收購完成及 及(2)撤回股份上市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永和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澄清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公告;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束及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的公告(「結束公告」)。除本聯合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結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強制性收購完成

誠 如 結 束 公 告 所 述 ,於 二 零 二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要 約 人 已 向 在 二 零 二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下 午 四 時 正 前 仍 未 接 納 要 約 的 餘 下 要 約 股 東 寄 發 強 制 性 收 購 通 知 。

誠如結束公告所述,於該等強制性收購通知發出後,要約人將有權並有義務向餘下要約股東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因此,根據要約的條款及誠如強制性收購通知所述,要約人已有權並有義務收購所有餘下要約股份,而強制性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因強制性收購完成且自此之後,本公司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對法院訟案登記冊進行的查冊,餘下要約股東並無向法院提出申請評估其餘下要約股份的價值。

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前就已填妥並交回請求表格的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所持有的餘下要約股份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的支票,郵遞風險概由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承擔。

要約人就尚未填妥並交回請求表格的餘下要約股東所持有的餘下要約股份而應付的強制性收購代價的款項,將由要約人轉撥予本公司,並將支付至本公司所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6B)條將為餘下要約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發生以下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作出申索及本公司已獲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提供令其信納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ii)由強制性收購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年之日。謹此要求尚未填妥並交回請求表格的餘下要約股東立即與本公司聯繫,以申索彼等各自於該信託下應得的款項。

撤回股份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Jérôme Lucien Joseph Marie d'Héré先生(黃漢釗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沈菲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 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的唯一董事。

傑發控股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ntfin的董事為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Antfin董事])。

Antfin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創新的董事為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德高創新董事」)。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 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的執行董事會成員為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德高董事」)。

德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菲菲女士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CWG Fund 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CWG Fund董事」)。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